



令義解

ワ 解
2600
2





宮衛令第十六

謂宮王宮也。衛禁衛也。

凡貳拾捌條

凡應入宮閣門者

謂衛門所守謂之宮。謂兵衛所守謂之閣門也。本司

具注官位姓名

謂本司者。在京諸司皆是也。具注官位姓名者。此為主典以上

立文其雜送中勢省付衛府各從便門著籍

門閣門當人出入各有但五位以上著籍宮門

要便者是為便門也。謂五位以上身貴者紫事殊士庶皆非著籍之

門者並不得出若改任行使之類

謂改任者出

京遷官者至一日十六日須換其籍其未換之

宮衛令

卷五

者本司當日祿省除籍每月一日十六日各一

援籍宿衛人准此

凡无籍應入禁中謂門籍及請迎輸送謂就禁中請物

是為請迎輸送物送也禁中是為輸送也丁匠入役者中務省臨時錄

名付府五十人以上謂五十人以上當衛錄奏者假如州人先

入十人後入者通計先後既滿五十亦須錄奏若於東西分入者亦以此率之也當衛者衛門

及兵衛府也其有所輸送未畢欲宿守物者謂中務衛府相共斟量其留謂迎未畢者亦准此也

凡兵衛衛士上番衛士上番謂自本國初上者

謂兵衛者每番奏聞衛士者唯初上者迴奏聞也皆須檢點正身然後

奏聞謂兵衛衛士正身見在者即以少墨

凡開開門者第一開門鼓擊訖即開諸門謂擊

節可有別式假如寅之一鼓擊第一鼓者外之

也第二開門鼓擊訖即開大門謂朝堂退朝鼓

擊訖即開大門晝漏盡開門鼓擊訖即開諸門

理門謂臨時定一便門要出入者晝不在開限

京城門者

謂羅城門也

曉鼓聲動則開

謂上文第一

夜鼓聲絕則閉

謂亦上文開門鼓是也

其出入鎰者

謂諸門及

京城門鎰皆是其出入早晚待式處分假如寅之一刻開門者即丑之二刻出鎰之類也出之既如斯入之亦准此凡官閣管鎰者進於御所其京城門鎰亦同但依下文婚嫁喪病等之類並見放過即知坊門第一開門鼓以前三刻出鎰者坊令主掌也

閉門鼓以後三刻進即諸衛按檢所部及諸門

謂諸衛者五衛府主典以上但長官者依下條以時檢行也所部者御垣周廻及大藏民部廩院等令衛持時行夜者謂宮城以內其京內行夜土守是也

者皆須執仗巡行分明相識

謂行夜兵衛既有

曰分明

每旦色別

謂既有諸衛

一人詣在直官

長通平安

謂次官以上凡衛府者長官若次官一人必在宿直不得共退故云詣在

直官

凡詔勅未宣行者

謂未送太

非司不得輒者

謂除

中務少輔以上之外皆為非司恐未施行前門司輒者故設此制也

凡車駕出行

謂出幸於

兵衛衛士先按行

謂按

行列

及道邊隱映處檢察非常

謂隱者隱也

其備預諸不虞司衛之善政故至前後呵叱觀

於隱映之處必慎非常之變也

人大言登高者使下謂凡天子出行放人令縱

購者並皆呵禁若有所幸謂於宮中及京皆先

令其抑下也防禁門巷謂閭閻門戶及巷里道術防

不當留者謂去乘輿三百步之內非陪幸馬斤所

凡理門至夜燃火謂內及中外三門并大哭貯

水監察諸出入者皆衛士燃火也

凡兵庫太藏院內皆不得將火入其守當人須

造食者謂官人以下於外造謂於五門外餘庫藏

謂內外庫藏准此其倉廩亦同

凡庫藏門及院外四面恒持仗防固謂分配衛

護非司謂除庫藏司以外皆為非司也不得輒入夜即分時檢

行謂衛士主司各持時巡檢也

凡諸門及守當處非正司來監察者先勘合契

謂非正司者非本府官人別勅令監察也先勘

合契者契者符書也書兩札刻其側合以為信

者其衛府府別雖有合契給契之制令符無文

亦云。勘合契。既有勘符契之文。即知有初給之法。假令非司之人。將契來者。即主當當處人。當向本府請其片。同聽檢校。不同執送本府。

凡宮牆四面道內。謂街邊通渠與宮牆間地是為道內也。不得積

物。其近宮闕不得燒。臭惡物及通哭聲。謂宮闕也。臭惡之氣應及哭泣之聲應通。謂之近也。

凡宿衛器仗若有人稱勅索者。主司覆奏。然後

付之。謂宿衛器仗者。衛府及內舍人所帶之仗也。主司者。兵衛及中務判官以上也。

凡國簿內不得橫入。謂國簿者。國楮也。簿。文籍也。言簿列楮國以為部

也。橫入者。截陣以橫入也。其監仗之官。謂本衛之監仗者也。檢校者得

去來。

凡車駕有所臨幸。若夜行部隊主帥。謂五十一人為隊。即五

十一人以上。長各相辨識。雖是侍臣從外來者。謂

臣者。少納言侍從。中務少輔以上也。非勅不得

輒入。

凡奉勅夜開諸門者。受勅人。謂奉勅旨開門之侍從等類也。具

錄。須開之門。并入出人名帳。宣送中務。中務宣

送衛府衛府覆奏然後開之

謂假有口勅夜開官門者受勅之人

宣送中務中務覆奏宣告衛府衛府覆奏轉告闡司闡司轉奏然後乃開也

若中務

衛府俱奉勅者不合覆奏其奉勅人名違錯

謂出

入人名與即執奏聞

謂執申之義非

凡諸門關鍵管鎰

謂開者持門橫木也鍵者門牡也管者所以函牡也鎰者

所以開皆須牢固

謂牢者亦固也

凡五衛府官長皆以時按檢

謂與職貢令以時巡檢同其判官以

下自依上條所部糾察不如法

每日按檢也

凡儀仗軍器

謂用之禮容為儀仗用之征伐為軍器即同實而殊号者

十事

以上

謂弓一張箭五十隻各為一事即弓箭不入者通計先後須奏聞其出者亦准此也依下

條諸門出物無牘者下事以上並不得出即知

九事以下皆合責

出入諸門者皆責牘門司奏

聞勘聽出入

謂門司者

其宿衛人常服用者不

拘此限

凡有獻軍器戎仗等

謂弓箭刀稍之類為軍器也鼓吹幡鉦之類為戎仗

即令內舍人隨獻人

獻器仗者庫司及物主

謂之獻將入人也

凡車駕行幸即開諸門隨便開理門其留守人者各自理門出入並駕還仗至乃開

凡宿衛人謂兵衛其門部亦准此也應當上番而有故不得

赴謂赴至也言不及下番須一日程以上行者

謂其計程者從私家計皆於本府申牒具注所

行之處若不滿一日程者聽暫往還

凡元日朔日若有聚集謂元朔之外別有聚集假如出雲國造奏神事

之類及蕃客宴會辭見皆立儀仗

凡宮門內及朝堂不得酣酒作樂申私敬行決

罰謂拜謝曰敬也下答杖曰罰也

凡京路分街立鋪謂分街者猶每街也街者四達之路也鋪者掘街之舍也

衛府持時行夜夜鼓謂街鼓其曉鼓亦同也聲絕禁行曉

鼓聲動聽行若公使及有婚嫁喪病須相告赴

求訪醫藥者勘問明知有實放過非此色人犯

夜者衛府當日決放謂依上條行一夜諸衛各詣本府通平安是為當日也

應贖及餘犯者送所司謂依獄令刑部及京職是為所司也

凡諸門出物无榜者一物與上條義異也防其盜詐故更責榜也文云出物即知除兵器之外入物者不可責榜也事以上並不得出謂事猶

其榜中務省付衛府門司勘校有欠乘者隨事

推駁謂駁猶正也別勅賜物不在此限

凡車駕出入諸從駕人當按次第如鹵簿圖謂

按猶列次也言諸衛各整當去御三百步內不

得持兵器其宿衛人從駕者聽之

凡隊伍內有非違謂禪正不辨姓名聽至仗頭就

主司問謂隊仗者衛士陣謂之隊也兵衛內舍人

問犯非違之人姓名也

凡宿衛及近侍之人謂宿衛者兵衛及內舍人

務判官二等以上親犯死罪被推謂叙者推斷之

司速遣專使謂若罪人在外量狀賈祿報宿衛

及近侍之人本司本府勿聽入內謂依選叙令

殺者皆不得任侍衛之官今案此條伯姊兄弟

軍防令令義解第五

殺者勿聽入內。以此言之。推殺之間。既

不聽入內。殺戮之後。何得任侍衛也。

軍防令第十七 謂軍者軍士也。凡添拾陸條

凡軍團大毅領一千人。少毅副領。謂凡兵滿一

千人。少毅二人。六百人。以上者大毅一人。校尉

百人。旅師一百人。隊正五十人。便弓馬者。謂

凡兵士各為隊伍。謂五十人為伍。五人為伍也。便弓馬者。謂

者。步射也。馬者。騎射也。為騎兵隊。餘為步兵隊。主帥以上

當色統領。不得參雜。謂主帥者。隊正以上。校尉

色別也。不得參雜者。一隊之內。不得步騎混雜也。

凡兵之簡點之次。皆令比近團割。謂團者。聚也。

令軍團在添上高市兩郡者。以葛城人。不得障

配高市團。以山邊人。配添上團之類也。

越其應點入軍者。謂點為同戶之內。每三丁取

一丁。謂此為多丁之戶。立文。若戶內少丁者。亦

一丁。須通取他戶。即一國之丁。惣為三分。取其

一分。之義。其為分之法。除烽子事力等之類。以

所殘丁惣為三分。但隊正以上者。須於二分內

之取。凡國司。每年孟冬。簡閱戎具。謂戎具者。國內百

姓隨身。弓箭刀劍。

等之類也。

凡兵士十人為一火。火別死六駄馬。

謂以官馬死駄也。所

以知者。廐牧令牧馬應堪乘用者付軍。團簡當團兵士內家富堪養者死也。

養令肥

壯差行日聽將死駄若有死失仍即立替。

謂以理死

者以官馬替也。非理死者死失之家輸私馬替也。

凡兵士人別備糒六斗。

謂兵士私自備之。若身死

及得替者還故納。新其塩亦准此也。

塩二升并當火供行戎具等。

並貯當色庫。

謂供行戎具者下條紺布幕釜等是也。當色庫者軍團庫也。

若

貯經年之久壞惡不堪即迴納好者。

謂亦令兵士迴成也。

起十一月一日十二月卅日以前納畢每番於

上番人內取二人守掌不得雜使行軍之日計

火出給。

凡兵士每火紺布幕一口着裏銅盃小釜隨得

二口。釜一具。剉碓一具。斧一具。小斧一具。鑿一

具。鎌二張。鉗一具。每五十人火鑽一具。熟艾一

斤。手鋸一具。每人弓一張。弓弦袋一口。副弦二

條征箭五十隻胡錄一具太刀一口刀子一枚
礪石一枚蘭帽一枚飯袋一口水角一口塩角
一口脛巾一具鞋一兩皆令自備謂紺布幕以
也。不可闕少行軍之日自盡將去若上番年唯
將人別戎具自外不須謂上番年者向衛防之
下鞋以上是也自外不須者紺幕以
下手鋸以上上番之年不須將行也
凡兵士上番者向京一年向防三年不計行程
凡弩手赴教習謂兵士習及征行不須料其弓
弩者也

凡軍團每一隊定強壯者二人分死弩手均分
入番謂惣計隊別之弩手均分入番也
凡衛士者中分一日上一日下謂無事故日者
每下日即令於當府教習弓馬用刀弄槍謂弄
也。槍者木兩頭銳及發弩拋石謂拋者猶擲也
者即之屬也。至午時各放還仍本府試練知其進不即
非別勅者不得雜使

凡兵士向京者名衛士火別取白丁五人死火

頭謂蠲免之法一同仕丁守邊者名防人

凡軍團大毅小毅通取部內散位謂內外不勲

位及廢人武藝可稱者死其校尉以下取廢人

便於弓馬者為之主帳者取工於書算者為之

謂兵滿一十人者主帳二人以外者一人

凡兵士以上皆造歷名簿謂校尉以下即主帳亦同其兩毅者是外

武官依職負令二通並顯征防遠使處所謂征別須有名帳也

辭伐罪也防者防人也遠使者使仍注貧富上

中下三等謂富為上等次為中等貧為下等也一通留國一通每

年附朝集使送兵部若有差行及上番國司據

簿以次差遣謂差遣征討及防援等之類也其衛士防人還鄉

之日並免國內上番謂免兵士之番役即校尉以下亦同其征人還鄉之

日亦須相准免假如經一年者免一年衛士一

年防人三年衛士一

凡兵衛使還者經三番以上謂差遣遠使及征討并防人部領等

之類也。三番以上者。雖經免一。番若欲上者聽。

凡老兵士死衛士防人者父子兄弟不得併遣。

謂祖孫亦不可併遣。重於兄弟。若祖父母父母

老疾合侍家無兼丁。謂正丁即不在衛士及

防人限。謂免軍名。

凡差兵廿人以上者須契勅。謂有開國須契始

合差。裁。

凡大將出征皆授節刀。謂凡節者以髭牛尾為

釧代之。故曰節刀。雖名辭訖不得反宿於家。謂

實相異其所用者一也。猶此也。凡大將軍授節而出不得更復反於

家。其至飯時亦同。如將軍以下有故者准受勅

使。得宿。其家在京者每月一遣內舍人存問。若

有疾病者。謂大將之父母妻。給醫藥。凱旋之日

奏遣使郊勞。謂凱旋者。凱樂也。軍飯之時獻功

郊勞者。邑外曰郊。賓至迎勞之於郊是也。

凡有所征討計行人滿三千以上兵馬蔽日侍

從死使宣勅慰勞。謂慰。安也。裁遣其防人滿

一千以上。殺日遣內舍人殺遣。

凡衛士向京防人至津之間皆令國司親自部

領衛士至京之日兵部先檢閱戎具分配三府

若有闕少者隨事推罪謂闕少者戎具闕少若

者此為部領立制其自津殺日專使部領付木

宰府謂兵部先檢閱戎具及其身而專其往還

在路不得前後零疊使侵犯百姓及損害田苗

斫伐桑漆之類若有違者國郡錄狀申官統領

之人依法科罪謂路次之國注犯軍行亦准此

凡將帥出征有宿嫌者不得配謂將帥者副

宿者素也嫌者心不平恐其矯公而報怨所以立此條制也

凡軍營門恒須嚴整呵叱出入若有勅使皆先

通軍將整脩軍容然後受勅

凡衛士雖下日皆不得輒卅里外私行必有事

故須經本府判聽乃去其土番年雖有重服謂父

也母喪不在下限謂凡衛士雖遣下番日令終服謂凡衛士雖遣

心喪從公猶奪情從一職者而稱下番日令終服者欲免替年之儀役非言更行居喪之禮即諸作樂嫁娶之類皆以正服年論下番日者非其防人遭匱准衛士但火頭者非在此例也

凡將帥出征兵滿一万人以上謂一萬二千人以上

千人得將軍一人副將軍二人軍監二人軍曹四人錄事四人謂軍曹者大主典也五千人以上謂九千人以下也減副將軍軍監各一人錄事二人

人三千人以上謂四十一人以上減軍曹二人各為一人

軍每惣三軍大將軍一人謂一万人以上及五千人以上并三千人

以上各為一軍故云三軍其三軍官負大將軍一人將軍二人副將軍四人軍監四人軍曹十人錄事八人

凡大將出征臨軍對竅大毅以下不從軍令謂

闔外之事將軍制之欲有所指麾乃立其教令是為軍令其自非大將而諸將軍以下者不得復出及有替違闕乏軍事謂依律征人替留死

罪以下並聽大將斟酌專決還日具狀申太政官若未臨履賊不用此令

凡軍將征討須交代者舊將不得出迎當嚴兵

今言解類五

今言解類五

今言解類五

今言解類五

守備所代者到發詔書勘合符乃以從事

凡征行者皆不得將婦女自隨謂家女及婢亦不可得隨也

凡征行太將以下有遭父母喪者皆待征還然後告發

後告發謂大將以下者戰士以上也征還者諸戰士以上將行官物返納本司之後然乃告匱

故令其發哀其自餘公使者依假寧令於所聞

之處舉哭盡哀也

凡士卒病患及在陣被傷皆遣醫療軍監以下

親自臨視

凡大將出征克捷以後謂克者勝也諸軍未散

之前即須對衆詳定勲功并錄軍行以來有所

克捷及諸費用謂軍資之用度也軍人兵馬甲仗見在

損失大將以下連署謂將軍府具錄行軍以來

下連署即申勲之日更依此書以軍還之日軍

為勲狀是下徐所謂勲簿者也

監以下錄事以上各赴本司勾勘謂軍監以下各赴兵庫馬

察等司以初受訖然後放還謂下文官軍以下戰處以上皆具錄

申是為勲人官位姓名左右廂相捉姓名人別勲狀也

所執器仗當團主帥本屬謂左右廂猶左右方也捉持也猶率領也

假令注云兵士姓名斬首若干級所執弓箭左廂軍監姓名之所率領其國其團隸正姓名之部伍其郡人之類文以器仗列當團

上者是舉其大體不可為定例也官軍賊眾

多少謂唯顯彼此眾寡狀彼此傷斂之數及獲

賊軍資器械謂獲賊者生禽之虜也軍資者糧食牛馬之屬也器械者弓箭介冑

之屬並是所辨戰時日月戰處并畫陣別戰圖謂勲狀功帳之仍於圖上之端首具注副將軍

以上姓名附簿申送太政官勲賞高下臨時聽

勅

凡行軍謂行軍之所叙勲定簿每隸以先鋒者

為第一謂文云每隊即知有百隸者其次為第

二謂假令陣列之法一隸十楯五楯列前五楯

鋒後列廿五人為次鋒之類凡未戰之前不得

第一等勲多於第二謂第一第二者猶云先鋒

假令大將下令曰斬首五級已上為勲四級以下為次勲若有先鋒甲乙斬首五級丙丁四

級次一鋒戊己斬首五級庚辛四級者則是戊己
雖不得為先鋒而其功勳過多於次鋒之人即
以甲乙戊己丙丁庚辛為歷名次弟之類其勳
等之日即依先次鋒以為次序功有輕重即量
其勳級以為進即勳色雖同而優劣少異者皆
退故制此文也
其次歷名謂俱是先鋒或共是次鋒而同勳之
甲斬首五級乙為歷名次弟之類也若不合全叙則
即以甲丙乙為歷名次弟之類也
從後減退謂假令有甲乙丙丁共是次鋒有勳
之人而減省類也
凡叙勳應加轉者謂轉是不定之意也假令元
年行軍十一級為一轉二年行

軍五級為一轉之類依其
無定例故云之為轉也皆於勳位上加若無
勳位一轉授十二等每一轉加一等六等以上
兩轉加一等二等以上三轉加一等其五位以
上加盡勳位外仍有餘勳者聽授父子
者理合授父其有兩如父子身亡每一轉賜田
轉者須分授父子也
兩町謂如父子先有勳六等而餘勳止有一轉
此名為賜田其六位以下及勳位加至一等外
不為功田也
有餘勳者聽迴授不在賜田之限
謂迴授父子也

凡勲人得勲後身亡者其勲依例加授謂例者
十一等之類也依此條案除勲人之外若戶絕
諸選人位記未授身亡者不可追叙也
無人承貫者停謂不問親疎絕而無人其雖非
凡勲位犯除名限滿應叙者一等於九等叙二
等於十等叙三等於十一等叙四等以下於十
二等叙其官當及免官免所居官計降卑於此
法者聽從高叙謂假如勲十一等犯罪免官准
而所降既盡故猶叙十
二等是為從高叙也

凡非因簡點次者謂計帳之時也不得輒取人入軍及
放人出軍其詐冒入軍謂依律良人相被認入
賤謂賤詐良人入軍乃被認問還入本及有陰謂
位以上子孫及合出軍者勲當有實皆申兵部
聽出軍謂不待簡點之次京國在軍者年滿六
十免軍役謂此因簡點次乃免其軍役其校尉
亦皆因簡點次合故出之雖未滿六十身弱長病不堪軍役
者亦聽簡出

凡兵衛每至考滿兵部校練謂唯據考文不可

擬法不隨文武所能具為等級謂計堪理務者

也申官堪理時務者量才處分謂量其才能任

武才不堪理務者其年六十以上皆免兵衛謂

亦不可任用也即雖未滿六十若有疴弱長病不堪

放免也乃宿衛及任郡司者謂長病者不可必滿日限量

者主帳本府錄狀并身送兵部檢覆知實奏聞

以上也放出謂兵部奏聞也

凡兵衛者國司簡郡司子弟謂郡司少領以上

姪強幹便於弓馬者郡別一人貢之若貢采女

郡者不在貢兵衛之例三分一國二分兵衛一

分采女謂假令一國有三郡者二郡貢兵衛一

凡軍團各置鼓二面大角二口少角四口通用

兵士謂鼓角分番教習倉庫謂貯糶糧者曰倉

也損壞須修理者十月以後聽役兵士謂役兵士

凡諸條稱役兵士令修理之外亦不合役兵士也

凡行軍兵士以上若有身病及死者行軍具錄

隨身資財付本鄉人將還謂若病困不能將還者便付路次國郡

准丁匠存養其身死者告本貫若無其屍者當

便告及資財有餘者申送兵部也處燒埋謂若死已者在路次應得家但副將軍

以上將還本土謂不付本鄉人而專使將還之

凡出給器仗等謂器者軍器也付領之日明作

文抄謂文抄猶行還事畢摠簿勘納謂駕行軍行皆同其

非駕行軍行而別有供如有非理損失申官推

徵謂推徵之法自准下條也

凡從軍申仗經戰失落者免徵其損壞者官為

修理不經戰損失者三分徵二不因從軍而損

失者謂駕行及讌會皆准損失處當時估價及

新造式徵備謂禁器死估價者依新造式自餘

之時估價及官為修理即被水火焚漂非人力

所制者勘實免徵其國郡器仗每年錄帳附朝

集使申兵部勘校訖二月卅日以前錄進謂錄進

奏也。

凡軍器在庫皆造棚閣謂棚棚閣也。

安置色別

異所以時曝涼謂歲一曝涼也。

凡私家不得有鼓鉦弩牟稍具裝太角少角及

軍幡謂鼓者皮鼓也。鉦者金鼓也。所以靜喧也。年者二丈矛也。稍者丈二尺矛也。具裝者

馬甲也。幡者旌旗。摠名也。將軍所載曰纛。唯樂

鼓不在禁限。

凡在庫器仗有不任者謂任堪也。言不堪用也。

當處長官

驗實具狀申官隨狀處分除毀謂除其鑽刃袍

幡弦麻之類謂戟稍之屬曰鑽。刀釵之屬曰刃。又

也。即死當處修理軍器用在京庫者送兵部任

死公用謂亦死修理軍器之用。即申兵部然後受用也。若弄掌不如法

致有損壞者謂弄猶也隨狀推徵

凡五位以上子孫年廿一以上見無役任者謂

猶使也。任亦使其得考以上不須申送但帳內

資人。是叙外位故須申送。即雖已叙位卑於蔭

申送也。

每年京國官司勘檢知實限十二月

天武紀三年壬月詔
四國曰大角少角鼓
吹幡旗及弩抗類
不應存私家咸以
于私家

天武紀三年五月詔曰
大初出身者先令仕
大舍人然後選簡
才能以充當職

一日并身送式部申太政官檢簡性識聰敏儀
容可取死內舍人謂二事相須乃三位以上子
不在簡限以外式部隨狀死大舍人及東宮舍
人謂中宮舍人亦准此也

凡內六位以下八位以上嫡子年廿一以上見
無役任者每年京國官司勘檢知實責狀簡試
分為三等儀容端正工於書筆謂二事不相須
幹等亦准此其先補使部後父為上等身材強
為五位者令無申送之文也

幹謂材猶力也質也便於弓馬為中等身材劣弱不識

文筆為下等十二月卅日以前上等下等送

部簡試上等為大舍人下等為使部中等送兵

部試練為兵衛如不足者通取庶子謂止擡兵

也人也

凡帳內取六位以下子及庶人為之謂內六位

論嫡庶何者下文稱不得取其資人不得取

內八位以上子唯死職分者聽並不得取三關

及太宰部内陸奥石城石背越中越後國人

九給帳内一品一百六十人二品一百卅人三

品一百卅人四品一百人資人一位一百人二

位八十人三位六十人正四位卅人從四位卅

五人正五位廿五人從五位卅人女減半減數

不等從多給謂假如五位資人廿五人減半其

太政大臣二百人左右大臣二百人太納言一

百人謂若致仕者准禄令減半大納言亦准此也

凡帳内資人瘡疾應免仕者謂不堪執事者皆

也皆申式部勘驗知實聽替謂未滿六年者還本貫已滿者留省

也凡大宰及國司並給事力師卅人大貳十四人

少貳十人大監少監大判事六人大工少判事

太典防人正主神博士五人少典陰陽師醫師

少工等師主船主厨防人佑四人諸令史三人

史生二人太國守八人上國守太國介七人中

國守上國介六人下國守犬上國掾五人中國
掾犬上國目四人中下國目三人史生如前一
年一替皆取上等戸内丁謂中以戸也並不得收庸
凡邊城門晚開早閉謂日出而開為晚也若有
事故須夜開者設備乃開若城主有公事謂城
掌城之國司即據謂城須出城檢行者不得俱出
關國自餘者非也其管鎰城主自掌執鑰開閉者簡謹慎家口重
大謂眷屬累人者死之

凡城隍崩頽者役兵士修理謂隍者城下坑也
之兵若兵士少者聽役隨近人夫遂開月修理
謂止為人夫立謂止為人夫立其崩頽過多交關守固者隨即
修理役訖具錄申太政官謂兵士人夫並錄申
人出入所役人夫皆不得過十日謂此止其兵士隨上番
役也

凡置關應守固者謂境界之上並置配
兵士分番上下其三關者謂伊勢鈴鹿美濃不

設鼓吹軍器國司分當守固

謂目以上也言三關者國司別當守

固其餘奉配兵士所配兵士之數依別式

凡防人向防若有家人奴婢及牛馬欲將行者

聽謂若欲將妻妾者亦須聽為非征人故也

凡防人向防各賣私糧自津菽日隨給公糧

凡防人上道以後在路破除者謂身死及逃走者不須

差替

凡防人將發謂從國初發之時其在路犯徒犯

罪在禁及對公私事

謂或為人證或訴自事之類也非至徒者

隨即量決

謂隨狀量決

菽遣罪至徒以上差替

謂雖徒以上應贖之色不須差替其贖物者當徵家口也

凡防人欲至所在官司預為部分

謂官司者防人司也預為

部分者防人未至之前依舊差配預防人至後

為分目送於大宰防人至即相替也一日即共舊人分付交替使訖

謂主當之處有器仗等類故云守當之處每季更代使苦樂均平

也同也

凡舊防人替訖即給程糧蒞遣新人雖有欠少
不死元數不得輒以舊人留帖謂帖者添上助之義也

凡防人向防及番還在道有身患不堪涉路者

即付側近國郡給糧并醫藥救療待差堪行然

後發遣謂若病狀沈篤終不須向防者隨便退却也仍移本貫及前

所謂番還者移本貫也其身死者隨便給棺燒埋

謂捕津以西而死亡者隨便燒埋其山城若有

資財者申送兵部令將還本家謂此亦為攝津以西死者立制

其山城以東者便附送本屬唯錄死狀申送兵部也

凡防人在防守固之外各量防人多少謂守固之處非

止一所故稱各也文云守固於當處側近謂不

之外即不須皆赴營種明也固之處乃為側近若隔山川者雖近不須也給空閑地逐水陸所宜

斟酌營種并雜菜以供防人食謂以此所獲

須牛力謂所須牛力猶官給所收苗子每年錄

數附朝集使申太政官

凡防人在防十日放一日休假謂諸守當所病皆放休假也

者皆給醫藥遣火内一人專令將養

凡蕃使出入傳送囚徒及軍物須人防援者防謂

護之意也皆量差取在兵士遞送

凡緣東邊北邊西邊諸郡人居皆於城堡内安

置其營田之所唯置莊舍至農時堪營作者出

就莊田謂強壯者出就田舍收斂訖勒還謂要

還於城其城堡崩頽者當處居戶隨開修理

謂堡者高土以為堡障防賊也此非守固之城

故役兵士修理彼此不同仍立兩條也

凡置烽皆相去卅里若有山崗障絕須遂便安

置者但使得相照見不必要限卅里

凡烽晝夜分時候望若須放烽者晝放烟夜放

火其烟盡一刺火盡一炬謂刺者漏剋也炬者

刺火盡一炬前烽不應者即知此外亦不可更放也前烽不應者即差脚

力往告前烽問知失候所由速申所在官司

烽所餘之國司也

凡有賊入境應須放烽者其賊衆多少烽數節級並依別式

凡烽置長二人謂縱一國有一烽者借置長二人若有一烽者不置四人也

檢校三烽以下唯不得越境國司簡所部人家

口重大堪檢校者死若無者通用散位勳位謂外

六位勳七分番上下三年一替交替之日令教

新人通解然後相代其烽須修理皆役烽子自

非公事謂除烽事以外不得輒離所守

凡烽各配烽子四人若無丁處通取次丁謂雖

丁同正丁法不以近及遠均分配番謂以二人

以次上下可取八人也

凡置烽之處火炬各相去廿五步謂烟相去亦

炬相去者欲多少如有山嶮地狹不可得充同也必令火

之數分明易見也

五步之處但得應照分明不須要限相去遠近

凡火炬乾葦作心葦上用乾草節縛二處周迴

排肥松明謂松明是松之有脂者也並取須貯十具以上於

舍下作架積著

謂兼有烟貯故云並也架猶棚也

不得雨濕

凡放烟貯備者須收艾蒿生柴等

謂艾者蓬也蒿者草葱名

也相和放烟其貯蒿柴等處勿令浪人放火及

野火延燒謂恐燒蒿柴等故立此條其下條遠

烽不聽其浪放

凡應火筒若向東應筒口西開若向西應筒口

東開南北准此

凡白日放烟夜放火先須者筒裏至實不錯然

後相應若白日天陰霧起望烟不見即馳脚力

述告前烽霧開之處依式放烟其置烽之所遠

烽二里不得浪放烟火謂緣烽四面二里之內不得浪放烟火也

凡放烽有參差者謂應放多烽而放少烽及誤

也元放之處失候之狀速告所在國司勘當知

實發驛奏聞謂上條烟盡一刺火盡一炬前烽

大故往告前烽不更放驛此條應放多烽而放

其誤舉機事一裁動害已深故失候之所裁驛奏聞也

儀制令第十八

謂儀者朝儀即蓋皇太子紫表

母患重條凡貳拾陸條

天子祭祀所稱

謂告于神祇稱天子凡自天

俗所稱別不依文字假如皇御

天皇詔書所稱

皇帝華夷所稱

謂華夷也夷狄也言王者

所稱示陛下

上表所稱太上天皇讓位帝所稱

乘輿服御所稱

謂凡物御王者皆稱乘輿御物

之假如乘輿御馬乘輿御

車駕行幸所稱

食乘輿御書等之類也

義制令

凡赴車駕所曰詣行在所

凡皇后皇太子以下率土之內

謂皇太子以下者百官以上其

庶人者自約率土之內也率土者率也

於天皇太

上天皇上表同稱臣妾名

對揚稱名

謂凡臣下

稱揚

自名者唯稱某甲不言臣某其大皇太后

皇太后於天皇太子相稱之辭皇后皇太子於太皇太

不見令條待式處分之

后皇太后率土之內於三后皇太子上啓稱殿

下自稱皆臣妾對揚稱名

凡車駕巡幸及還百官五位以上辭迎

謂車駕出時奉

見為辭還時

留守者不在辭迎之限

若執契之公卿之類

凡文武官初位以上每朔日朝

謂朝者朝會也言尋常之日唯

就廳座至於朝

各注當司前月公文五位以上

送著朝連案上

謂其被管諸司皆送所管上司

者預申官令式

部臨時差死也

泥潦並停

謂逢雨及泥潦停告朝之時諸司五位以上以後以公文送辨官辨官受取納中務省即納省之後不可更奏其視告朝之時大納言奏後亦中務受取

凡文武官三位以上假使者謂三位以上者散位不在此例也假

者奏給去皆奉辭還皆奉見其五位以上奉勅之假也

差使謂奉勅定名及令者辭見亦如之即外官

三位以上以理去任至京者亦奉見謂其赴職之時亦奉

辭須知也凡大陽野有司預奏謂大陽者日也野者薄也皇

帝不視事百官各守本司不理務過時乃罷謂

視事者不聞政事過時乃罷者假令日皇帝二

等以上親謂有服之親其子婦者雖是二等非

者兄弟子七日又假寧令七日服三日今偏執

令文為姪孫喪皇帝不視事三日即與職事官

給假三日何以別君臣禮數淆亂無差一日

萬機理宣合然則伯舛姑兄及姪孫雖俱居

二等而服紀懸隔尊卑自別不可偏守等親以

一概論即稱不視事三日者唯為三月以上服

視事一日理以為允也及外祖父母右大臣

以上若散一位喪皇帝不視事三日謂依喪葬

日始計至三日其親王亦同給葬具及賻物親王與散一位同故也國忌日謂先皇崩日依別式合廢務者二等親百官三位以上謂散位者非其皇帝不視事日百官不傳理外即无此喪皇帝皆不視事一日

凡祥瑞應見若麟鳳龜龍之類依圖書合大瑞者隨即表奏謂祥瑞所出之官司勘據圖書合大瑞者不待元日即時表奏也其表唯頭瑞物色目及出處所不得苟陳虛飾徒事浮詞上瑞以下並申取司謂申治部凡上瑞以下皆先申

天武紀年有諸王
凡當三月之節諸王
諸臣及百寮者除
兄姊以上親及已氏
其諸王者雖非王
姓者莫拜凡諸臣
亦莫拜其非王
姓者莫拜凡諸臣
亦莫拜其非王

官官付治部而此稱申取元日以聞其鳥獸之類有生獲者仍遂其本性放之山野謂凡麟甲山水之氣飲啄飛栖不服人之馴養故放令遂生若有馴人哈哺保其喘息雖在籠繼而不可觸死者皆待報餘皆送治部若有不可獲類不親附者及木連理之類不須送者所在官司案驗非虛具畫圖上其須賞者臨時聽勅凡元日不得拜親王以下謂拜賀之礼不及親王以下其皇后及皇太子者並唯親戚謂親者內親也及家令以下

不在禁限若非元日有應致敬者

謂假有事不得已臨時須

拜非謂元日外理必拜故文稱有應

四位拜一

位五位拜三位六位拜四位七位拜五位以外

任隨私礼謂假有卑幼五位已上拜

凡在路相遇者三位以下遇親王皆下馬謂稱

者有品无品並同若无品親王遇有品親王者

不可下馬何者上條致敬礼止為諸王以下不

及親王此條亦有以外唯拜礼其不下者皆殷

品无品无別故也以上遇親王三位遇一位之類

馬側立謂二位以上於道側也凡六位公使於所

遇之國遇四位以上國司者不合下馬若國司

遇詔使者同位以下合下何者下條云官人就

本國見同位即下何況詔使豈得輕於國司其

百姓在路遇六位詔使不下若於所使國遇之

者皆雖應下者陪從不下謂車駕陪從依律三

下也凡郡司遇本國司者皆下馬謂境內境外皆同

是也其博士醫師於部唯五位非同位以上者

內取充者不同此例也

不下謂稱同位者不論正從上下其初位國司

若官人就本國見者同位即下謂假令京官主

界內遇當國司者若應致敬者並准下馬礼

同位以下即下

持統紀四年七月詔
曰凡朝堂座上見親
王如常大臣與王起
堂前王以尊上座
而跪又詔曰朝堂
座上見大臣動坐而
跪

凡在廳座上見親王及太政大臣下座左右大

臣當司長官即動坐謂左右大臣見親王及太

臣見親王及親王見太政大臣即動坐其太政大

卿於主計亦是當時長官也依律佐職及所統

屬官毆官長以外不動

凡儀戈者謂平頭戟也用之威儀故曰儀戈即

耳太政大臣四竿左右大臣各二竿大納言一

竿凡版位皇太子以下各方七寸厚五寸題云其

品位並漆字謂以漆書也

凡蓋皇太子紫表襖方裏頂及四角覆錦垂總

親王紫大纈一位深綠三位以上紺四位縹四

品以上及一位頂角覆錦垂總二位以下覆錦

謂唯得覆錦不可垂總其木唯大納言以上垂

總並朱裏總用同色謂總者聚束也同色者與表同色

凡祖父母父母患重及在圀圀謂患重者不離枕席也圀圀者

繫囚之取其依者不得婚嫁若祖父母父母有

命令成礼不得宴會

凡國郡皆造五行器

謂依其所用得五行名假

器斧鑿為木器鉶鉶為金器盆桶為水器之類

有事即用之並用官物

凡元日國司皆率僚屬

謂僚者同官也郡司等

向廳朝拜訖長官受賀

謂受致敬之礼也若无

位長官者止受郡司司官上條云

設宴者聽其食

若應致敬者准下馬礼故也

以當處官物及正倉死謂官物者郡縮也

多少從別式

凡春時祭田之日集鄉之老者一行鄉飲酒

謂鄉飲酒之礼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取以明

尊長也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

九十者六豆取以明養老也即令鄉黨之使人

人親自執礼於國郡司者唯知其監檢也

知尊長養老之道其酒肴等物出公廨供

凡遭車服有棄情從職並終服不吊不賀

謂不賀也

凡南服不入公門

謂南服者縗麻也公門者官

於吉也

不預宴謂雖是公會

亦不得預

廳院亦同但驛家

厨院等者非也

其遭喪被起者朝參處亦依

停色謂入公門及朝參處並依位色也在家依其服制

凡行路巷術謂行路者道一路也巷者道中一小道也賤避貴謂假

人窄徑相遇必應單行者初位少避老輕避重

謂縱老輕而少重猶亦須避老此據同儕之人

如有貴賤者不問老少輕重止依賤避貴之文也

凡内外官人謂主典以上其番上既有恃其位

陰故違憲法謂位陰者身帶官位及父祖之陰

觸忤之類即於本司犯是也者六位以下及勲

七等以下宜聽量情決答謂杖罪以下量其情狀多少決答若徒以

上者依律科斷既云量情決答即知或全決其

罪或量減其科若其減決者亦不須依從減例

減之法唯止量減其一二等若若長官謂本司

依減法者即為涉用位陰故也

上長官下文云聽次官應致敬者決又依上條

五位以上受致敬禮然則次官應是致敬者長

官必五位以上須知但長官者雖罪人不應致

敬仍得決之次官者罪人不應致敬者不得復

決是即長官次无聽次官應致敬者決其諸司

判官以上及判事彈正巡察内舍人

謂其監物者舉輕明

重亦不大學諸博士文學等謂上舉大學博士下稱文學即在其

間諸司諸博士等不在決答之限

凡帳內資人雖有蔭位不稱本主者杖罪以下

本主任決四位以下唯得決答

凡五等親者父母養父母夫子為一等謂養子亦同也

祖父母嫡母繼母伯叔父姑兄弟姊妹夫之父

母妻妾姪孫子婦為二等謂妾亦同子妾尚為二等父妾入三等明

其養子之父及妻者不得曾祖父母謂祖父母之父母及子婦也

伯叔婦夫姪從父兄弟姊妹異父兄弟姊妹

夫之祖父母夫之伯叔姑姪婦繼父同居夫前

妻妾子為三等謂今妻妾子亦同也夫姪為三等

為母夫之姪為子又兄弟之子猶子引而進之

即此義也從父兄弟謂兄弟之子相呼為從父

長者曰兄少者曰弟也高祖父母從祖父姑謂祖父兄弟姊妹

從祖伯叔父姑謂從祖父兄弟姊妹也夫兄

弟姊妹兄弟妻妾再從兄弟謂從祖伯叔姊妹

外祖父母舅姨謂母之兄弟曰姨兄弟孫從父兄

父母姑子舅子姨子玄孫外孫女輿為五等

凡公文應記年者皆用年号

衣服令第十九 凡壹拾肆條

皇太子礼服

礼服冠謂作有別式也黃丹衣牙笏白袴白帶深紫紗

褶謂褶者所加也錦襪烏皮謂烏皮者鼻

親王礼服履鼻

一品礼服冠四品以上每品各有別制深紫衣

牙笏白袴條帶謂條帶者深綠紗褶錦襪烏皮

馬佩綬玉珮謂綬者紋綬也珮者帶玉也

諸王礼服謂五世王不入此限令內通

一位礼服冠五位以上每位及階各有別制諸

臣准此深紫衣牙笏白袴條帶深綠紗褶錦襪

烏皮馬二位以下五位以上並淺紫衣以外皆

同一位服五位以上佩綬三位以上加玉佩諸

天武記
持統記

臣准此

諸臣礼服

一位礼服冠深紫衣牙笏白袴條帶深縹紗褶
 錦襪烏皮舄三位以上淺紫衣四位深緋衣五
 位淺緋衣以外並同一位服大祀大嘗元日則
 服之謂此文承上三條也大祀者臨時之大祀
假如祀天地之類也大嘗者神祇令每世
 一年國司
 行事是也

朝服

一品以下五位以上並皂羅頭巾衣色同礼服
 牙笏白袴金銀裝胄帶白襪烏皮履六位深綠
 衣七位淺綠衣八位深縹衣初位淺縹衣並皂
 縹頭巾謂縹無文縹也木笏謂職事烏油腰帶白袴白
 襪烏皮履袋從服色親王綠緋緒謂以綠緋二色相雜而為
 也一品四結二品三結三品二結四品一結諸
 王三位以上同諸臣謂三位以上者一位以下
也同諸臣者下文正位紫
 緒一位三
 結等是也正四位深緋從四位深綠正五位淺

緋從五位深縹結同諸臣

謂下文上階二結下階一結是也其初位

者以大少為正從即大初位上少初位上二結之類也

諸臣正位紫緒從

位綠緒上階二結下階一結唯二位三結二位

二結三位一結以緒別正從以結明上下朝連

公事則服之

制服

无位

謂廢人服制亦同也

皆皂縵頭巾黃袍

謂裁縫體制一如朝服也

烏油腰帶白襪皮履朝連公事則服之尋常通

得著草鞋

家人奴婢據墨衣

謂據櫟木實也以此據漆繒俗云據衣

也此條無白袴者文之省略也

凡服色白黃丹紫藕方緋紅黃據纁藕陶

謂纁者三

漆絳也藕陶者紫色之最深者也

綠紺縹桑黃楷衣素紫據墨

如此之屬當色以下各兼得服之

謂假令著紫之人兼得服

藕方以下諸色之類此條包為男女立制

內親王礼服

一品礼服寶髻

謂以金玉饒髻也

四品以上每品

各有別制。深紫衣。襖方深紫。紕帶淺綠。褶。襖方深淺紫綠。纈裙。錦襪。綠。烏。飭以金銀。

女王礼服

一位。礼服。寶髻。五位以上。每位及階。各有別制。

內命婦。准此。深紫衣。五位以上。皆淺紫衣。自餘。

准內命婦。服制。唯褶同內親王。

內命婦。礼服

一位。礼服。寶髻。深紫衣。襖方深紫。紕帶淺縹。褶。

襖方深淺紫綠。纈裙。

謂下條云。綠縹。纈裙。此條无紕字。即知五色交綵。

以為纈文也。

錦襪。綠。烏。飭以金銀。三位以上。淺紫衣。

襖方淺紫。深淺綠。纈裙。自餘。並准一位。四位。深。

緋衣。淺紫。深綠。紕帶。烏。烏。以銀飭之。五位。淺緋。

衣。淺紫。淺綠。紕帶。

謂在傍為紕也。

自餘。皆准上。大祀。大。

嘗元日。則服之。外命婦。夫。服色以下。任服。謂衣裙並

同。

朝服

一品以下五位以上去寶髻及褶烏謂其錦襪亦去為與

烏同類也以外並同礼服六位以下初位以上並著

義髻謂以他髻髻自衣色准男夫深淺綠紕帶

縹纁紕裙初位去纁白襪烏皮履四孟則服之

制服

宮人深綠以下兼得服之紫色以下少少用者

聽謂聽用細帶綠縹紕纁謂三色纁各得特用

不等之類也及紅裙四孟及尋常則服之若五

位以上女除父朝服以下色者通得服之其庶

女服同無位宮人

武官礼服

衛府督佐兵衛佐不在此限謂依官位令兵衛

其雖任五位不可同督佐佐是正六位下官

仍須依朝服法准志以上加錦襖襖若六位任

志以上法也以下准此並皂羅冠皂綾謂冠

牙笏位襖謂無欄加繡襖謂一片當背一片

兵衛督雲錦金銀裝腰帶金銀裝橫刀白袴烏

皮靴兵衛督赤皮靴錦行騰謂騰絨取以覆股

朝服

衛府督佐並皂羅頭巾位襖金銀裝要帶金銀

裝橫刀白襪烏皮履其志以上並皂縵頭巾皂

綾位襖烏油腰帶烏裝橫刀白襪烏皮履會集

等日謂元日及聚集并蕃客宴加錦襖襠赤脛

中帶弓箭以鞋代履兵衛皂縵頭巾皂綾位襖

烏油要帶烏裝橫刀帶弓箭白脛巾白襪烏皮

履會集等日加挂甲帶槍以位襖代紺襖以鞋

代履主帥謂門部使部其隊正皂縵頭巾皂綾

位襖烏油腰帶烏裝橫刀白脛巾白襪烏皮履

會集等日加挂甲帶弓箭以縵襖代位襖以鞋

代履並朝連公事則服之衛士皂縵頭巾挑染

衫白布帶白脛巾草鞋帶橫刀弓箭若槍會集

等日加朱末額挂甲以皂衫代挑染衫朔節日

則服之謂朔日者四五朔日也節日者初注會集等日是也其主帥以上注稱會集日者朔節日亦同但衛士注言會集日者非是朔節日凡著朝服之時督佐牙笏志以上木笏此文不載者略
 尋常去挑染衣及捨其督以下主
 諸須知也

帥以上袋准文官

營繕令第廿謂營者營造也
 營繕令第廿營者營造也
 凡壹拾柒條

凡計功程者謂此條大例為每年雇役丁匠立制其賦役令雇役丁者本司預計當年所作色目多少申官預為次第依次起役者並依此條皆與功直但下條稱和雇者即依當時當鄉傭作之價
 四月五月六月七月為長
 不限功之多少也

功布一常得四功二月三月八月九月為中功

一常得五功謂一常者一丈三尺得五功者其雖功有長短而皆依中為定法故律云平功庸者計一人一日為布二尺六寸凡餘條稱常皆准此但賦役令云正役之外須留役者滿卅日祖調俱免彼唯依日數立法不依長短之制也
 十月十一月十

二月正月為短功一常得六功

凡有所營造及和雇造作之類謂別勅臨時有所營造也所
 知者唐令云別勅有取營造此令雖不言別勅而理亦不殊其取司營造下條別有文
 司皆先錄所須總數申太政官

凡私第宅皆不得起樓閣臨視人家謂第者有甲乙次第故曰第也樓者車屋閣亦樓也宮內有營造及修理皆令陰陽寮擇日

凡營造軍器皆須依樣令鵠題年月及工匠姓名謂樣者形制法式也鵠者鑿也題者書也若有不可鵠題等之類者不用此令

凡錦羅紗縠綾紬紵之類皆闊一尺八寸長四丈為匹

凡在京營造謂假令來年應築京城之類即臨時營造亦同其人功者閑日應役故賦役令云七月卅日以前奏訖但役直及貯材木等預須科備故此令前年申送也及貯備雜物謂營造之外別有貯貯備假令安居應供養僧若干所須供辦若干之類也每年諸司總料來年所須申太政官付主計預定出取料備謂凡物產所出土宜各別故任土伊預出類若依法先有定折不須增減者不用此鑄之類若依法先有定折不須增減者不用此令其年常支折供用不足謂假令年折所常用米不足及支折之外更有別須應科折臨時造之類也

慢幕應須用東絕即年常支料之外更科絕折布之類故曰科折也者亦申太政

官

凡白丁有解雜巧作者每年計帳之次國司簡

試附帳申省謂造別帳

凡貯庫器仗有生澁綻斷謂染鐵生衣是為生澁即刀劍生衣出內

難澁之類也衣服縫解為綻者二年一度修理

若經出給破壞者並隨事新理在京者所須調

度人力申太政官處分在外者役當處兵士及

防人調度用當國官物

凡在京營造雜作應須女功者皆令本司造

部司若作多及軍事所用量謂不濟謂謂者言

也言作多人少事不可成濟者更役京者申太

政官役京內婦女

凡瓦器經用損壞謂陶器即盤者一年之內十

分聽除二分謂依元受數惣為十分若奇而不

壞者為分亦與陶器同何者十以外徵填

凡京内大橋及宮城門前橋謂十一門前溝橋也者並木

工寮修營自餘役京内人夫謂以雜徭作

凡津橋道路每年起九月半當界修理十月使

訖其要路陷壞停水交廢行旅者不拘時月量

老入夫修理非當司能辨者申請謂當司者當國之司也辨

者具也治也

凡有官船之處謂除攝津及大宰主船司之外諸國有官船之處也皆遂

便安置並加覆蓋量遣兵士者守隨壞修理謂

雜徭修不堪新理謂舟木朽爛不可更修理也者附帳申上

其主船司船者令船戶分番看守謂大宰府主船亦同

凡官私船每年具顯色目勝受斛斗破除見在

任不謂楹樟之類是為色也船艇之類是為目

少也破除者減失也任附朝集使申省

凡官船行用若有壞損者隨事修理若不堪修

理須造替者預祈人功調度申太政官

凡近大水有隄防之處謂大水者江河及海也隄防者隄塘也防障也

國郡司以時檢行若須修理每秋收訖量功多

少自近及遠差人夫修理若暴水汎溢謂甚雨為暴也

汎者浮也溢者滿也毀壞堤防交為人患者先即修營不

拘時限應役五百人以上謂役雜徭也人數已多故申送其於正役

者雖不滿五百人理必申上為折其庸故也者且役且申若要急者

軍團兵士亦得通役謂上番之兵士也所役不得過五

日謂既是要月故不過五日若秋收之後不必拘此限隨事役之其雖秋收之後而應役五

百人以以上者亦不得過五日也

凡堤内外并堤上多殖榆柳雜樹充堤堰用謂堤堰

所以畜水而流者也

武魁內校武魁士冬敵敵敵敵敵敵敵敵敵敵

